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莊淑芬
電話：04-7273173分機327
傳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c6300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3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衛生福利部函文（電子檔共2件）
(376470000A_113023809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23809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抽痰及人工氣道管照護之執行場所及人員適法性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60656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說明四所述：「居家、特殊教育學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係屬例示性質，並未排除其他場域。爰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由學校及幼兒園非醫事人員執行，尚無不可。

三、學校非醫事人員具體可執行範圍及相關專業訓練一節，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學務處　收文:113/06/24
1130002569　有附件

業包含相關課程，並訂有「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事項。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協助需求與照顧品質，倘需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建議得參照前揭課程，依權管辦理教育現場相關人員之培訓事宜。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4 13:49:25

裝 訂 線